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589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注销青阳街道阳光东环南片小区项目征收范围内不动产权证的批复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注销青阳街道阳光东环南片小区项目征收范围内不动产权证的请示》（晋自然资〔2024〕45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青阳街道阳光东环南片小区项目征收范围内已完成征收补偿安置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按规定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注销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二、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按照《晋江市青阳

街道阳光东环南片小区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执行。

三、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保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具备供应条件后，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

四、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

此复。

附件：青阳街道阳光东环南片小区项目注销不动产权证清单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青阳街道阳光东环南片小区项目 注销不动产权证清单

序号	被征收人（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批准文件、土地证、房产 证）	坐落	用地面积 （m ² ）	其中征收 土地面积 （m ² ）	备注
1	福建省晋江市融星城市建设公司	晋国用（2005）第 00882 号	晋江市区青莲小区	13451.88	13451.88	
2	晋江青阳经联社	晋国用（2004）第 00254 号	晋江市青阳综合区	920.3	920.3	
3	晋江青阳经联社	晋国用（2004）第 00262 号	晋江市青阳综合区	755	755	
4	福建省晋江青阳经联社	晋国用（2003）第 01507 号	晋江市青莲小区	609	609	
5	晋江青阳经联社	晋国用（2004）第 00255 号	晋江市青阳综合区	708.8	708.8	
6	晋江青阳经联社	晋国用（2004）第 00256 号	晋江市青阳综合区	506	506	
7	晋江青阳经联社	晋政（1998）清地 2397 号	晋江市青阳综合区	62.2661	62.2661	
8	晋江青阳经联社	晋政（1998）清地 2396 号	晋江市青阳综合区	16.7126	16.7126	

